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需求公示

1. 项目名称：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2. 项目编号：ZX2022020
3. 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2022 年10月28日—2022 年11月01日
4. 采购预算：686000 元
5. 最高限价：686000 元
6.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玉屏侗族自治县单位政府采购（集中采购）审批表
7. 采购单位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联系人：姚竹
联系电话：15985678209
8.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臻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赵鹏
联系电话：18185610280
9.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附件（上传采购文件主要包括：资格条件、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2〕19号、财库〔2020〕46号、黔财采〔2014〕15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执行。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 否（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服务的承接企业是中小企业，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农业 行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一、目标任务：

结合省、市业务部门有关文件要求，玉屏县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围绕我县精品果蔬、食用菌栽培、生猪养殖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领域，主要开展县级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培训，计划培训 268 人（生产经营型 50 人，专业生产型 112 人，技能服务型 106 人）。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工作任务明细表

培训类型			培训人数	小计
经营管理			50 人	50 人
专业生 产和技 能服务	专业生 产型	水果	32 人	112 人
		食用菌	40 人	
		蔬菜	40 人	
	技能服 务型	渔业	40 人	106 人
		生猪	40 人	
		乡村治理、乡村建 设、农机服务等	26 人	
合计			268 人	268 人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培训对象

围绕稳粮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有效衔接，培养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重点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培养掌握现代农业生产技术并直接从事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的种养 加能手；培养以院校毕业生、农民工和退役军人等返乡入乡群体为主体的农村创业创新者；

培养以村“两委”成员、法律明白人、乡村规划治理人等为主体的乡村治理、建设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继续面向当地农业主导产业、农业骨干企业、园区和合作社已训核心学员开展定向提升培训。同时，针对搬迁移民、长江流域禁捕退捕渔民等人群开展培训，加强对青年农民、农村妇女群体的培训。同时，要围绕我县农业主导产业，面向农村16周岁以上从事或有意向从事农业生产、农村发展的农民开展培训。

（二）明确培训内容

1. 农业产业发展。围绕保粮食保供给，绿色发展、农民增收等重点工作开展产业培训。组织开展水稻、小麦、玉米、大豆等主要粮食作物防灾减灾、科学施肥用药、低碳绿色等技术培训；因地制宜开展果菜茶和中药材等经济作物生产管理培训；加强农机手操作技能、畜禽疫病防控、农产品加工、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加强土壤培肥改良、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等技术培训。

2. 乡村社会事业和特色技能。面向村“两委”成员，开展思想政治、法律法规、乡村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培训，培养一批农村基层治理人才。加强乡村传统手工、休闲农业、乡村康养、农产品加工、农村改厕技能、妇女手工等技能专题培训，培养一批乡村工匠。

3. 农民综合素质提升。将党史学习教育与农民教育培训有机结合，教育引导农民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加强农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生态文明、农业绿色发展培训。结合乡村建设行动、锦绣计划、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等，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科学素质提升、乡风文明等培训，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农事用火安全）、金融担保等知识纳入培训内容，加强与人社、应急、妇联、共青团、科协等部门组织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师资遴选和管理

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师资库，确实做好师资储备。遴选一定数量的优秀师资纳入农民教育培训师资库，优先发掘吸纳一定农业专长的“土专家”，现任培训教师、农技推广服务人员、产业技术服务体系专家。

（四）推行灵活有效的培训方式

优化组合集中学习、线上学习、实习实训、案例观摩交流等培训方式，提高培训质量和效率。遵循农民教育培训特点和规律，强化实训实践，组织农民学员到现代农业园区、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实操演练、观摩交流，在实战环境中提升能力

水平，确保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培训中实训教学不低于总学时的 2/3。充分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 APP, 开展在线学习、在线服务和在线管理，运用好培训形成的大数据，加强在线课程开发和规范化建设，确保线上培训质量。

（五）实施农民满意度在线评价

依托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云上智农”平台对培训教师、培训基地、培训班组织和培训效果进行线上评价，逐步形成以农民满意度为导向的评价体系，提高线上评价覆盖面。加强信息化管理，以培训班为单元，实现培训班次和学员信息 100% 上网，确保培训过程全程可追溯。

（六）强化跟踪服务，打造农业产业人才队伍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在教育培训环节基础上，要加强跟踪服务在整个培育工作中的比重。

（七）开展试点工作

稳步推进试点工作，确保取得更大实效，探索实施培训机构区域协作模式，加快搭建农民教育培训综合服务平台，按照产业 导向、科学布局、主体资源、政府引导、规范管理、突出实效的原则，立足本县农业农村发展要求，我县继续委托上年度认定并 工作合格的田间学校(玉屏县供农农机专业合作社)来承担本年 度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积极开展试点工作，重点抓好教育培训要素、培训协同、培训条件、宣传等工作，提高培育实效性。继续建设和用好共享师资库、核心学员库，有效推进培育工作。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及合同履行地点

- 1、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指定的具体时间。
- 2、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具体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验收标准：符合农业农村部科教司《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2021 年修订)、《贵州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细则》(2022 年修订〔第二版〕)等国家相关行业规范要求并实现培训工作任务目标。

三、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四、竞标有效期

竞标截止日期后 90 天。

五、其他要求

无。

第五章 谈判、评审及成交

一、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达公开招标限额的项目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谈判小组全部由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一）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二）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三）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谈判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四）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评审方法

（一） 推荐成交候选人方法

本次谈判采用一轮谈判，两次报价形式进行（若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增加报价次数）。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9.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磋商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10.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谈判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谈判、评审及成交

（一） 身份核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投标供应商身份进行核查，投标供应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包括电子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并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包括电子身份证）。**如未能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开标情况核定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

（二） 公开首次报价。

1. 按规定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启动开标程序，解密时间截止后，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并记录所有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2. 因谈判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按无效处理，不得参与谈判。

3.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数字交易平台将首次报价的《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三) 电子开标系统随机抽签，确定供应商谈判顺序。

(四)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五) 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初步符合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谈判，谈判小组应拟定书面理由现场告知或电话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
	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谈判小组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初步符合性审查	首次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未发现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 评审期间，谈判供应商没有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3. 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竞争性谈判表》由谈判小组在电子评审系统内制作，记录需供应商答复或承诺的内容、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及最后报价格式等。谈判供应商应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电子评审系统填写《竞争性谈判表》，在《竞争性谈判表》中填写有关承诺等，并完成电子签章。此项操作供应商须携带具有电子签章的 CA 证书到交易中心现场完成。《竞争性谈判表》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七）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现场参加谈判。

（八）谈判目的在于澄清报价响应，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九）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谈判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竞争性谈判表》中以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十）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不影响谈判保证金（如有）退还】

（十一）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需在交易系统会员端报价。但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十二）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十三）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选择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终符合性审查。

（十四） 最终符合性审查

1. 最终符合性审查为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的，不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

最终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	------

最终符合性审查	最后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或者等于首次报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与其他要求无重大偏离（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和《竞争性谈判表》）
	未发现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评审期间，谈判供应商没有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2）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3）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3. 对不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拟定书面理由现场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十五） 计算评标价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排名，成交金额仍以实际最后报价为准。

1. **价格核准：**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

2. **价格加价（均以最后报价为基准）：**

3. **价格扣除（均以最后报价为基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扣除 <u>10%</u>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 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u>10%</u>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扣除 <u>10%</u>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6 %</u>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 (1- <u>6%</u>)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5) 根据财库〔2019〕18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所提供的投标主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6) 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投标人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适用以上价格扣除。

(十六) 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价格相同，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先后排位顺序。

四、项目采购失败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将作采购失败处理：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注：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经请示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谈判小组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谈判。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确定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或排位最前）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结果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成交结果公告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六、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如第三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注：中标（成交）单位中标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各一份。